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278,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发行15,004,413股股份,向卢洁雯发行9,377,769股股份,向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宜”)发行7,127,086股股份,向广州市美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捷”)发行7,626,0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广州美宜合计持有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向卢洁雯、李永喜、杜瀚、陈雨、朱秦卿、郭明投资等配套资金认购发行股份;前述购买资产与配套资金共发行股份49,639,007股股份,此部分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6,472,375股增至316,111,382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红派息方案为10转增10派1.8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393,896,997股增至787,791,994股。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宜作为本次交易的特定认购对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光电气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且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智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智光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对锁定期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利源补偿期间届满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补偿义务没有履行完毕前,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广州美宜将不得解除。

“广发资管、李永喜、杜瀚、陈雨、朱秦卿、郭明投资作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因智光电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对锁定期于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宜对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36个月承诺于2018年11月22日履行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产生的补偿义务已于发行股份,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了《关于岭南电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2),以及相关审计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至此,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益迅和广州美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将于2018年11月22日履行完毕。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李永喜、杜瀚、陈雨、朱秦卿、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明投资”)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锁定36个月承诺将于2018年11月22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

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9,278,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人数为1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备注
1	金誉集团	30,008,826	30,008,826	3.81%	
2	卢洁雯	18,756,516	18,756,516	2.38%	质押18,437,724股
3	广州益迅	14,254,192	14,254,192	1.81%	
4	广州美宜	11,253,308	11,253,308	1.43%	
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240,952	7,240,952	0.92%	
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939,982	7,939,982	1.01%	
7	李永喜	3,117,396	3,117,396	0.40%	董事长
8	杜瀚	882,612	882,612	0.11%	监事
9	陈雨	882,612	882,612	0.11%	
10	朱秦卿	529,566	529,566	0.07%	
11	乾明投资	4,413,062	4,413,062	0.56%	
	合计	99,278,014	99,278,014	12.60%	

注: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广发资管的产品,由广发资管担任;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与监事杜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按照股权激励及相关规定履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90,500	16.26%	-91,167,460.00	36,923,040.00	4.69%
- 高管锁定股	28,812,486.00	3.66%	+8,110,464.00	36,923,040.00	4.69%
- 首发限售股	99,278,014.00	12.60%	-99,278,014.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701,494.00	83.74%	+91,167,460.00	750,868,954.00	95.31%
股份总数(合计)	797,791,994.00	100%	-	797,791,994.0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现任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公司监事杜瀚先生各自持有其全部股份的75%将作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限售和股本结构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9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8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限售股、股份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7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5、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14日作为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018年9月17日,公司预留的共计1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6、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4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2.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3元/股。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7、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11.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5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首次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2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17-2018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18-2019年公司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229,708.28元,未扣除本期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287,604,308.28元,相对于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547,476.10元增长34.05%,满足公司第一个解除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57号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购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5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100,000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咸宁(TFT-LCD)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34,790
4	投资咸阳彩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彩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538,818.30

1、本公司已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8.6代薄膜液晶体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1,386,937万元。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已使用募集资金1,388,777.10元(含利息)。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8.6代薄膜液晶体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于2017

年12月26日正式完成投产,2018年7月末项目一期已达产,预计2018年年底全线达产。

2、本公司已向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实施首次增资10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合肥液晶已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6.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747.43万元。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8.6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项目已完成前期论证工作,明确了建设方案、技术方案,该项目已于2018年9月投入建设。

3、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向彩虹光电增资34,790万元,建设彩虹咸宁(TFT-LCD)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790万元。

4、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向咸阳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彩虹”)增资7,045.65万元,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截止目前,咸阳彩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45.65万元。

5、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向咸阳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彩虹”)增资7,045.65万元,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截止目前,咸阳彩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45.65万元。

6、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4870.6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2,550.6元,实际使用26,200.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截止目前,本公司、彩虹光电、合肥液晶、咸阳彩虹、成都彩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257,565.95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78,937.21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及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永弟	是	8,399,670	2018年11月19日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70%
陈永弟	是	486,007,100	2018年11月19日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98.30%
彩虹集团	是	269,504,869	2018年11月19日	36个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0.00%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9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8%;累计被质押股份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501,630,5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0699%。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69,31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3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04,8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345,435,9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1%。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53,321,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4,847,066,50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22%。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向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诉讼尚无明确结论,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被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除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涉诉被冻结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8-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